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36.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摊薄后市盈率为34.4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78倍,超出幅度约为8.4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25.34倍,超出幅度约为35.9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60元/股(不含45.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6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在拟申购价格为45.6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6月19日13:10:13:44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5,6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509,570万股的1.013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9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6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6.90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恒工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9.5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3.13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

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6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36.9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1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8倍。

截至2023年6月19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
|--------------|------|------------------|------------------|----------------|---------------------|---------------------|
| 605060.SH | 联德股份 | 1.0269 | 0.9592 | 27.08 | 26.37 | 28.23 |
| 603112.SH | 华恒股份 | 0.6025 | 0.4800 | 11.17 | 18.54 | 23.27 |
| 002921.SZ | 联诚精密 | 0.1958 | 0.1574 | 14.65 | 74.82 | 93.06 |
| 300780.SZ | 德思精工 | 0.8403 | 0.5729 | 14.05 | 16.72 | 24.53 |
| 算术平均值 | | | | | 34.11 | 42.27 |
|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 | | | | 20.54 | 25.34 |

(下转 C10 版)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7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97.2549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36.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摊薄后市盈率为34.4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78倍,超出幅度约为8.4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25.34倍,超出幅度约为35.9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60元/股(不含45.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6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在拟申购价格为45.6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6月19日13:10:13:44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5,6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509,570万股的1.013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9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6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6.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恒工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9.5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3.13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36.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3.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

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6.9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1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8倍。

截至2023年6月19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
|--------------|------|------------------|------------------|----------------|---------------------|---------------------|
| 605060.SH | 联德股份 | 1.0269 | 0.9592 | 27.08 | 26.37 | 28.23 |
| 603112.SH | 华恒股份 | 0.6025 | 0.4800 | 11.17 | 18.54 | 23.27 |
| 002921.SZ | 联诚精密 | 0.1958 | 0.1574 | 14.65 | 74.82 | 93.06 |
| 300780.SZ | 德思精工 | 0.8403 | 0.5729 | 14.05 | 16.72 | 24.53 |
| 算术平均值 | | | | | 34.11 | 42.27 |
|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 | | | | 20.54 | 25.34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1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联诚精密)。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恒工精密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技术优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发行人拥有连续铸锭生产及精密机加工件制造领域的多项技术专利、专有工艺、先进生产加工与检测设备。依托于发行人精密连续铸锭件生产及加工工艺,发行人的产品在致密性、耐磨性、加工精度等方面相比传统的砂铸工艺更加先进。发行人一直注重研发投入,2020-2022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5%、3.20%、3.20%,研发投入年复合增长率达25.10%。同时,发行人十分重视人才培养与对外交流合作,与西安理工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拥有授权专利98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90项。发行人

是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品质,获得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并被认定为“河北省水平连续铸锭技术创新中心”、“邯郸市工程技术研发部”。

②质量管控优势

发行人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及品牌声誉,积极采用国内外通用标准实施产品质量控制,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根据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确定了质量管理目标,及质量目标所必须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产品实现过程、资源、信息及控制准则与方法。同时,为提高产品良品率,发行人配备了三坐标测量机、洛氏硬度计、直读光谱仪、万能材料试验机、金相显微镜、碳硫快速分析仪等一系列先进检测仪器,并在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严格把控,努力提升产品品质;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环节,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使得发行人产品的客户满意程度和服务体验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③客户资源优势

大型液压、空压及传动机械制造商拥有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认证标准高,审查内容多,认证周期长,因此行业具有较高认证壁垒。由于认证严格,供应商一旦进入下游厂商供应链体系,双方将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恒工精密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服务,在液压领域已将产品稳定地供应给海天集团、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等国内外企业;空压领域已与阿特拉斯科普柯、汉钟精机、东亚机械等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企业,具有规模大、信用好、产品需求大、合作时间长等特点,为发行人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也为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先发优势。

④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不同于大部分同业企业仅致力于行业内某一领域的发展,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一方面,大产业链布局能够在企业内部产生协同效应,保障发行人优质连续铸锭件供应,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交货周期;另一方面,大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发行人从原料生产到精细加工,全方位提升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其需求。

本次发行价格36.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4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78倍,超出幅度约为8.43%;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34倍,超出幅度约为35.9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下转 C10 版)